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
□林口校區 ■嘉義校區 ■專業科目 □共同、通識科目 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部別	□日間部 ■進修部	**入學資格**	□新生 ■在校生 □轉系生 □轉學生 □復學生
學制/系(科)所/年、班	□五專 ■二技 □四技 □研究所 護理 系(科)所 2 年 班 號		
學號		**姓名**	**手機**

一、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資料：

原課程科目或學習成就					擬抵免科目				審核		
科目(成就)名稱	學年度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成績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教學單位審查 請依注意事項填寫	教學單位審查 審查教師簽名或核章	備註說明
入學後全職臨床護理照護實務工作年資證明									依審查意見代號＿＿＿ □同意抵免＿＿學分 □同意部分抵免＿＿學分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		
									依審查意見代號＿＿＿ □同意抵免＿＿學分 □同意部分抵免＿＿學分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		
									依審查意見代號＿＿＿ □同意抵免＿＿學分 □同意部分抵免＿＿學分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		
									依審查意見代號＿＿＿ □同意抵免＿＿學分 □同意部分抵免＿＿學分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		
									依審查意見代號＿＿＿ □同意抵免＿＿學分 □同意部分抵免＿＿學分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		
申請抵免學分數：共計提出抵免 _____ 學分											

二、審核意見及結果：

教學單位(系、所中心)審查抵免學分數: _____ 學分		
承辦人	**單位主管**	
教務行政單位簽核		
承辦人	**組長**	**教務長/推廣處處長/分部主任**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請課程科目抵免學生，請備齊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(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)及**課程說明**（均需加蓋章戳）；申請學習成就抵免學生，請檢附相關成就證明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**。
2. **審查意見代號：**
 代號 1：**同意准予抵免**：經審查科目名稱、內容與學分數、時數等與欲抵免科目均相同或實質內涵相符，或從事之學習成就符合課程要求。
 代號 2：**同意部分抵免**：**請說明應補強學習之安排**。
 代號 3：**不同意抵免**：**請說明原因**。
3. 學生申請**抵免課程**致未達學分下限，請洽教務行政單位協助課程安排事宜。
4. 校內外學習成就，指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等，符合課程要求者。
5. 同時辦理通識及專業選修科目抵免，請分開填寫。
6. **學分抵免申請審查流程(依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)：學生填表並檢附佐證資料→教學單位輔導及審查→教務行政單位→教務長/進推處處長/分部主任→正本存教務行政單位→影本提供申請學生存留。**